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房屋征收拆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8日收到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办事处发来的《房屋征收拆迁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通知书”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房屋征收拆迁通知书》主要内容

根据常州市“532”发展战略总体目标任务，你单位位于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范围内的房屋建（构）筑物已纳入征收范围，即将被实施征收。为提升城市形象，营造良好的人居和投资环境，加快城市更新、片区改造的进程，依据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（1）实施时间：2022年11月8日起

（2）请你单位接此通知后，尽快与房屋承租人解除租赁关系（如有房屋出租的），妥善处理债权债务，与街道项目组、征收与补偿中心、所在村委（社区）衔接，提供相关房屋合法建造手续，积极配合评估和签订征收补偿协议，并做好搬迁腾房的准备，以确保项目的推进及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

1、本次征收拆迁涉及的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为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住所，该厂区生产经营拟逐步搬迁至位于常州市新龙路127号（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南侧、瓦息坝路东侧）的厂区内，该厂区可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后续会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协调，商讨拆迁补偿方案，共同推进上述涉及公司拆迁等各项工作，确保拆迁期间，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受到重大影响。

2、鉴于目前尚未签署正式拆迁补偿协议，具体拆迁范围及补偿金额需以正式签署的拆迁补偿协议为准，故目前无法判断上述拆迁事项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

的影响。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拆迁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9日